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新办公楼 602 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05,76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111,4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占滨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高管列席会议。本次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赞成票数	赞 成 比 例 (%)	反 对 票 数 (%)	反 对 比 例 (%)	弃权票数 (%)	弃 权 比 例 (%)	是 否 通过
1	2012 年 度 董 事 会 工 作 报告	437,318,341	99.80	848,474	0.19	38,950	0.01	是
2	2012 年 度 监 事 会 工 作 报告	437,318,341	99.80	848,474	0.19	38,950	0.01	是
3	2012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报 告	437,252,741	99.78	880,324	0.20	72,700	0.02	是
4	2012 年	437,252,741	99.78	878,524	0.20	74,500	0.02	是

	度利润 分配方 案							
5	关于续 聘会计 师事务 所及支 付其报 酬的议 案	437,277,741	99.79	835,774	0.19	92,250	0.02	是
6	2012 年 度独立 董事述 职报告	437,277,741	99.79	835,774	0.19	92,250	0.02	是
7	关于提 名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刘占滨	434,094,356	99.06					
	孟晓东	434,094,354	99.06					
	刘春风	434,094,354	99.06					
	秦雅英	434,094,354	99.06					
	林本松	434,094,354	99.06					
	李向阳	434,094,354	99.06					

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张淑芳	434,094,354	99.06					
	王元庆	434,094,354	99.06					
	王栋	434,094,354	99.06					
9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聂海心	434,094,354	99.06					
	管平	434,094,354	99.06					
10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83,387	78.48	835,774	19.39	92,250	2.13	是

上述第四项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对本议案 分区段的 表决结果 如下： 投 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 比例 (%)	反对票 数	该区段反 对比例 (%)	弃权票 数	该区段 弃权比 例 (%)
持股 1%以 下	3,358,387	77.90	878,524	20.38	74,500	1.72
持 股 1%-5% (含 1%)	0	0	0	0	0	0
持股 5%以 上 (含 5%)	433,894,3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 下且持股 市值 50 万 元以下	50,000	9.27	414,944	76.92	74,500	13.81
持股 1%以 下且持股 市值 50 万 元以上(含 50 万)	3,308,387	87.71	463,580	12.29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姜启凡、姜瑞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